**维护群众生命安全 州级卫生应急队伍成立**

**段云娟**

我州是一个集边疆、山区、民族、贫困于一体的自治州，全州13县市均处于6度以上地震烈度设防区，独特的地理环境、气候特征导致全州泥石流、水灾等自然灾害频发。再加之近年非自然灾难事件数量不断上升，而我州的紧急医疗救援队建设滞后，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面临极大隐患。

　　人大代表李卫一直关注紧急医疗救援队的建设问题，2018年他在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组建红河州紧急医疗救援队的建议》，希望州委、州政府引起高度重视，由政府牵头并安排专项资金，尽早成立红河州紧急医疗救援队伍。

　　该建议被列为重点建议后，由红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州卫计委）负责答复办理。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紧急医疗救援工作，为提高我州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的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结合我州实际，州卫生计生委高效抓紧办理，在李卫等代表提出的建议基础上考虑增设卫生防疫队。“对于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而言，紧急医疗救援只是其中的一项内容，要确保大灾（重大疾病）之后无大疫，卫生防疫队的建设必不可缺。” 州卫计委疾控科科长杨子龙告诉记者，为建设全州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州卫生计生委做了大量工作，积极向省级争取了27万元资金，用于购买卫生应急队个人携行装备。

　　2018年12月10日，州卫计委发布了《关于遴选红河州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暨云南省卫生健康委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红河分队队员的通知》，遴选10名紧急医疗救援队员、20名卫生防疫队员。12月18日，经州政府同意，决定以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与州疾控中心技术和人员为依托，组建红河州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队和卫生防疫队，命名为“红河州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据悉，紧急医学救援队将由州第一人民医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训练，州卫生防疫队由州疾控中心管理。接下来，州卫计委还将积极争取支持，将红河州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资金纳入州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很感谢州政府对医疗行业的关心，州卫生计生委回复很及时，我州条件有限，能如此及时成立全州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并争取到了资金。我们好多医护人员都为此点赞，这也将极大提升我州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的处置能力。”李卫告诉记者，卫生应急队的建设刻不容缓，灾难发生时，应急队是否具有第一救援人的能力，直接关系到现场生命救援的几率。在省内，楚雄、普洱等地已经组建起了专业化的救援队，结合我州实际，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相信我州卫生应急队的建设会日趋完善。

　　此前，州第一人民医院从各个科室挑选医护人员，组建了医院的临时紧急救援队，并由医院出资为队员配置了一些简单救援装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李卫表示，作为一个人大代表，向党和政府反映真实的社情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这既是人大代表的职责所在，也是医务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希望能以医院组建的这个医疗队，带动全院乃至全州的医务人员参与紧急救援，也希望这个救援队能产生星火效应，促进我州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